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37號

原告 黃捷
被告 劉嗣華

安富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薇婷
訴訟代理人 李司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叁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